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05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恒丰养殖专业合作社（孙立波）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恒丰养殖专业合作社
		注册号	93654223MA77J9M98N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孙立波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3月06日，沙湾市恒丰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孙*来我局办理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相关事宜。经调查，沙湾市恒丰养殖专业合作社2022年未进行年报工作，已于2022年07月05日列入异常名录。当事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之规定。经领导批准于2023年03月0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3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		